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關係
張家豪先生(別名張梓豪)(附註)	41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整體管理、財務控制、策略規劃 業務擴張規劃；及擔任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家驥先生的胞弟
張家驥先生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負責我們酒樓的日常營運	張家豪先生的胞兄
簡耀邦先生	3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負責我們業務的財務及行政事務 的管理	—
鍾港武先生 ^{太平紳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惟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 日常管理，並擔任我們的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王婕妤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惟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 日常管理，並擔任我們的審核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
黃瑞熾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惟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 日常管理，並擔任我們的審核 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張家豪先生(別名張梓豪)，4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我們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財務控制、策略規劃、業務擴張計劃及品牌建設。張家豪先生乃一名成功的酒樓經營商，擁有逾10年的中式酒樓行業經驗及專門從事婚禮服務行業。張家豪先生為控股股東譽宴(張氏)的控股股東、董事及股東並為張家驥先生的胞弟。張家豪先生為本集團旗下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張家豪先生與張家驥先生與前合夥人參與成立酒樓連鎖店(「前酒樓連鎖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前酒樓連鎖店下成立多家酒樓。於有關期間，張家豪先生參與前酒樓連鎖店的策略發展及日常營運。與前合夥人的合作於二零零九年停止。部份酒樓轉由本集團經營，即譽宴(旺角)(1)、譽宴(旺角)(2)、譽宴(尖沙咀)、譽宴(銅鑼灣)及譽宴(北角)，而前合夥人接管餘下酒樓。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家豪先生連同張家驥先生成立本集團另外四家酒樓(即譽宴(觀塘)、譽宴(灣仔)(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停業)、譽宴(黃大仙)及湍得棧星級火鍋(統稱「該等酒樓」))。於二零一零年，張家豪先生繼續帶領通過成立一家婚紗禮服店及一家婚紗攝影樓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張家豪先生透過參與成立本集團的酒樓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張家豪先生已建立起領導及管理能力的堅實往績記錄，尤其在策略業務發展、營運管理、品牌發展及員工管理方面。此外，張家豪先生已完成五常法審核領袖(藍帶)管理培訓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以優異成績通過五常法認證手冊(草擬本)。

張家豪先生亦參與多項社會福利工作，已幫助本集團於當地社區建立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的聲譽，包括：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香港交通安全隊總隊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的副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委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任旺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香港交通安全隊高級助理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品質保證局轄下無障礙技術委員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任消防安全大使油尖旺區名譽會長。

張家豪先生亦就其對當地社區及贊助慈善事業作出的貢獻獲授多個獎項，包括：由義工運動頒發的200小時的社區志願服務金獎(二零零八年)；因其向香港交通安全隊作出財務捐贈作為獎學金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促進教育獎；及通過油麻地街坊福利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當地社區派米所獲榮譽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對彩福集團四名董事中兩名董事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提出的清盤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1) 條，若董事於任何公司擔任董事期間或不再擔任其董事後 12 個月內，有關公司已解散或清盤（因成員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或涉及類似法律程序，則其於有關公司的董事職務須予以披露。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過去及現在均為彩福集團的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訂立和解協議之前，彩福集團為開展業務及經營酒樓而為進展、百駿及彩福海鮮的當時控股公司（統稱「彩福集團附屬公司」），並分別擁有該等公司約 100%、100% 及 100% 權益。於簽立和解協議後，彩福集團將其於彩福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全資擁有的該等公司。自此，彩福集團除持有彩福商標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簽立和解協議後，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繼續為彩福集團的董事，因為彼等希望確保彼等於彩福集團的權益得到保護。在彩福集團的一名前僱員就彩福集團應付僱員的未支付薪資總額約 847,362.22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向法院提出呈請後，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對彩福集團發出清盤令。於收到（其中包括）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209 條提出的申請後，暫停執行清盤令的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獲法令批准。經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確認，在作出暫停清盤令的申請前結清全部債務後，彩福集團已成為有償付能力的公司。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告知，一旦對公司發出清盤令，則不可取消。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儘管清盤令無法取消，惟根據批准暫停申請的法院頒令，有關清盤的所有程序應當暫停，因此，彩福集團不再受有關清盤令的任何程序（如委任清盤人）所約束並繼續存在而不被解散。有關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業務發展 — 我們的歷史及起源 — 對彩福集團提出的清盤程序及暫停清盤令」。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清盤令並不涉及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且清盤程序並不涉及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的任何個人行動，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意見，已暫停的清盤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張家驥先生，44 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我們酒樓的日常營運，並參與本集團重大決定的決策過程。張家驥先生於酒樓行業擁有逾 10 年經驗。張家驥先生為控股股東譽宴（張氏）的控股股東、董事及股東並為張家豪先生的胞兄。張家驥先生亦為本集團下列公司的董事：彩福控股、韻彩、慶彩、進展、百駿、偉彩、彩福海鮮、彩福皇宴及禮勝。

張家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開始於酒樓行業的職業生涯，當時彼連同張家豪先生成立前酒樓連鎖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張家驥先生參與前酒樓連鎖店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事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家驥先生連同張家豪先生成立該等酒樓。有關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 張家豪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簡耀邦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我們經營業務的財務及行政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彩福集團的副經理。簡先生在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十年以上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於合眾汽車有限公司曾擔任會計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於東莞杰福瑞包裝印刷有限公司為會計主任，其後躍升為助理經理，任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另外，簡先生完成五常法審核領袖(綠帶)管理培訓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以優異成績通過五常法認證手冊(草擬本)。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進修一年並取得商業會計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進修一年並取得高級會計證書。彼另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得倫敦工商會考試局不同級別會計考試的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港武先生 太平紳士，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透過領導及參與政府社會福利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而於公眾事務服務方面累積約12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油尖旺區議會(區議員)的主席，負責事宜主要涉及區內交通、環境及社區設施及房屋事務管理。彼亦為香港油尖旺區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社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油尖旺社團聯會的副會長，負責事宜主要涉及社區活動的策劃及組織。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香港青年協進會副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其副會長，負責事宜主要涉及青年活動及服務的策劃及組織。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旺角分區委員會成員、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油尖旺區議會增補成員。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王婕妤女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獲准作為律師在香港從事法律事務，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為香港律師會的成員。王女士為王婕妤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王女士在訴訟及商業法例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亦通過向社工提供有關社會服務的法律事宜及發展的專業意見參與大量社會福利工作，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香港善導會法院社工服務名譽法律顧問，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香港戒毒會名譽法律顧問。彼亦因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無償法律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民政事務局的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授予嘉獎證書。

黃瑞熾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黃先生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審核。同時，他曾為國際會計公司、製造業及零售業公司、從事物業開發的上市公司、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及船務公司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以來，他一直擔任耀保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至今，他一直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另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 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聯；(ii) 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不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17.50(2)(v)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及 (iii) 並無涉及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除「主要股東」、「附錄四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9.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10. 主要股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孫志強先生	46	點心分部主管(總部層面)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
蕭筱軒先生	51	食材製作主管兼主廚(總部層面)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林倬希女士(前稱林珈瑩及林綺雯)	36	宴會業務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麥家耀先生	32	會計經理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陳峰民先生執業會計師	31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孫志強先生，46歲，為我們的點心分部主管(總部層面)並負責我們酒樓點心分部的日常管理。孫先生在食品服務行業累積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擔任海濤閣海鮮酒家的中餐廚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榮欽快餐有限公司的點心師傅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金龍船海鮮酒家的點心副主廚。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新星海鮮酒家的點心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海港燒鵝海鮮酒家的點心主廚。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第三級/高級職業資格證書。另外，孫先生已完成五常法審核領袖(綠帶)管理培訓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通過五常法認證手冊(草擬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蕭筱軒先生，51歲，為我們食材製作主管兼主廚(總部層面)，並負責監管我們的酒樓的食材質量控制標準。蕭先生在菜餚實施質量控制標準、自創菜式及控制菜餚費用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蕭先生擔任旺角敦煌海鮮酒家的助廚。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擔任逸東酒店的油炸師傅，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轉任為主廚。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環境衛生特許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頒發的食品衛生基金證書(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Food Hygiene)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衛生經理訓練證書。

林倬希女士(前稱林珈瑩及林綺雯)，36歲，為我們的宴會業務總經理，負責我們婚宴服務的全面管理。林女士於婚禮服務行業及食品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的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從事保險行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曾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林女士完成五常法審核領袖(綠帶)管理培訓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通過五常法在職審核及五常法審核領袖測試。林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的基礎食物衛生證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食品業監督員證書。彼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香港婚禮管理學院的婚禮策劃及管理國際文憑。彼亦完成多個機構有關食品服務行業的多項短期課程。

麥家耀先生，32歲，為我們的會計經理。麥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麥先生於專業會計及審核實務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高級會計文憑。

陳峰民先生執業會計師，31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陳先生亦為我們內部審核團隊的成員。彼於專業會計及審核實務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執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

合規主任

簡耀邦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 簡耀邦先生」。

公司秘書

陳峰民先生執業會計師，31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 陳峰民先生」。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酬金的形式包括薪水、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同時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業績進行釐定。我們亦為其彌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履行其職能時所產生必要及合理的開支。我們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我們董事的相關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會根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其薪酬及酬金組合。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我們董事的決議案後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現時，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瑞熾先生、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婕妤女士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與本集團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全面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我們的董事並無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瑞熾先生、張家豪先生及王婕妤女士組成。黃瑞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續聘董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張家豪先生、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婕妤女士組成。張家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出任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會有權查閱其合理需求的本公司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妥當履行其職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及時與合規顧問進行磋商諮詢，且必要時向其尋求意見，其具體情況如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將進行的交易且可能構成須予披露或關連性質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而其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載情況，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終止有關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員工

概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計554名全職員工。以下表格為最後可行日期按不同部門劃分載列我們的員工詳情。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財務及行政	48
婚宴及婚禮服務	24
採購／倉儲	13
工程	2
食材製作	152
酒樓	315
總計	<u>554</u>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關係

我們注重與員工的良好關係，並與彼等維持良好溝通。我們設有適當渠道供我們的員工提出任何投訴及糾紛解決方案。我們尚未遭遇任何重大員工問題或重大經營中斷(惟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或因勞工糾紛導致的經營中斷除外)，亦未曾面臨任何招聘及留任員工的困難。

我們深信，員工關係總體而言屬良好情況，且員工所享有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事業前景及福利為員工留任及建立和睦相處的員工關係作出貢獻。

員工福利

我們員工報酬方式包括固定薪酬、佣金或固定薪酬與佣金相結合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服裝、膳食、住宿及交通補貼、生活及其他開支。

根據香港僱傭法例，我們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我們的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有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家豪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經考慮張家豪先生於本地酒樓行業的強勁專長及關係以及彼熟識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張家豪先生擔任將對本集團維持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的高效性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員工)可獲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